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3,550	87,453
銷售成本		(74,331)	(75,064)
毛利		9,219	12,389
其他收益		1,317	90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9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0)	(3,365)
行政開支		(7,557)	(6,270)
除稅前溢利	5	792	3,654
所得稅開支	6	(648)	(567)
期內溢利		144	3,0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68	1,0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2	4,17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	2,918
— 非控股權益		112	169
		144	3,08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0	4,007
— 非控股權益		112	169
		1,212	4,176
每股溢利			
基本	8	0.01港仙	0.46港仙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提供分包服務以及提供建築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而有關部門亦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該分類資料。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此兩類客戶。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新業務。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OEM客戶	53,963	64.6	66,542	76.1
零售分銷商	26,454	31.7	20,911	23.9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3,132	3.7	–	–
	<u>83,550</u>	<u>100.0</u>	<u>87,453</u>	<u>100.0</u>

地區資料

按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36,732	44.0	38,130	43.6
台灣	4,452	5.3	16,966	19.4
日本	20,309	24.3	21,038	24.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4,832	17.8	8,830	10.1
中國	3,682	4.4	587	0.7
其他地區	3,543	4.2	1,902	2.1
	<u>83,550</u>	<u>100.0</u>	<u>87,453</u>	<u>100.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u>1,988</u>	<u>1,598</u>

6. 所得稅開支

已計提撥備之稅項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期內及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溢利

期內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2,918,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4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0,000,000股)計算。

9.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已付租金	258	258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輝煌電子(台灣)」)(於台灣註冊成立)	已付租金	40	38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已付租金	40	38
郁藍	已付租金	32	30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 79%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山誠由龐國璽先生擁有42.75%權益，而郁藍為龐國璽先生之配偶。上述所有關聯方亦為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10. 儲備

期內，除股東應佔溢利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2,918,000港元)外，本集團之儲備概無變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接駁產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期內，本集團受限於市況疲弱以及人民幣大幅升值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因而拖累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期內，此等業務分類貢獻收入80,4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3,550,000港元)，減少3.7%。

本集團預期，該等不利因素會於未來季度繼續影響此業務分類。

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已確認此業務分類之收入。由於此業務分類傳統上於第一季度錄得之收入一般較其他季度為低，故此業務分類於期內僅貢獻收入3,132,000港元。

鑑於經濟狀況欠佳，董事對本集團於未來季度之業績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3,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7,453,000港元)，輕微減少4.5%。

毛利

本集團因受限於人民幣升值及勞工成本上升而錄得毛利9,2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6%。

其他收益

期內，其他收益約為1,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365,000港元)，減少29.3%，乃主要由於貨運及出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7,5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270,000港元)，增加20.5%，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67,000港元)。

回顧期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22,100,000港元、56,100,000港元及10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000,000港元、45,900,000港元及92,6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為1.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55.57%
龐國璽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90,000	4.9%

附註1：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Zhao L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Jin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由前執行董事董建強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63.28%、約12.50%、約12.22%、7%及5%之權益。

附註2：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鑑於董事應當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亦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故本公司認為，對董事之服務任期施加強制期限並非適當之舉，因而偏離此條文。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成員組合有助董事會高效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盡快採納有關政策並訂立可計量目標，以評估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佈呈列之第一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濤峰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濤峰、孔力行、趙國興、何永屹、龐國璽及黃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